

存年限: 30



0778-2647

電子公文

人事室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20193647號

附件：如說明一(0920193647.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茲放寬公務人員於當年度休假日數內(不限前十四日)，持用國民旅遊卡，異地且隔夜，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得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院授人考字第0九二00五六五〇八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二、旨揭放寬之規定，本部所屬學校未納入銓敘職員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正本：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之機關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花蓮縣政府除外)、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花蓮縣教育局、人事處(均含附件)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林桂琴
聯絡電話：02-23565927



第一層決行

行政院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考字第0920056508號

附件：

主旨：放寬公務人員於當年度休假日數內（不限前十四日），持用國民旅遊卡，異地且隔夜，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得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查本院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台九十院人政考字第200326號函說明二有關休假補助費補充規定略以，休假日數採累計方式。準此，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係依休假順序採累計方式計算，公務人員必須於該休假期間消費，並符合規定，始得請領一萬六千元之休假補助費。復查本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院授人考字第0910046092號函修正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規定，僅修正公務人員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改以持用國民旅遊卡、異地且隔夜等消費方式辦理，對於公務人員應休畢日數（十四日內）之計算並無改變。是以，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仍應於年度前十四日國內休假，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並符合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規定，始得核實補助，合先敘明。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真：(02) 二三九四八七二七
承辦人：程旺順
電話：(02) 二三九七九二九八轉508
E-Mail: cpas15@cpa.gov.tw

電子公文



92年12月23日
18時46分03秒

2-1-[008DC26861A06E71]
2-2-[AB5C060CE66DA03]

換發新證章



線

0x

二、茲為使公務人員休假持用國民旅遊卡消費更具彈性，放寬公務人員於當年度休假日數內，不限前十四日），持用國民旅遊卡，異地且隔夜，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得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至超過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外之國內休假補助，為簡化年終結算作業，以全年已休假總日數扣除應休畢日數（十四日）後，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三、本院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台九十院人政考字第200三二六號函說明二、（一）有關休假日數採累計方式及本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局考字第0九二000四三七四號書函釋規定，與主旨不合部分停止適用。

正本：銓敘部、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交通部觀光局

副本：本局地方人事行政處